

06中级经济法考前串讲及复习题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2/2021_2022_06_E4_B8_AD_E7_BA_A7_E7_BB_c44_72172.htm (七)A公司向B公司开除面值200万元的商业汇票，预付贷款，B公司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C，同时甲、乙在票据上注明保证字样，签名盖章，并在票据背书面注明“不得转让”字样。C收到票据后又背书转让给D，金额变成300万元，D背书转让给E时，将“背书人签章”与“被背书人名称”两栏的内容填倒了，E未注意又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F，F背书转让给G，G向银行提示付款时，

银行拒绝支付。问题：1．银行拒绝付款是否正确，若银行付款，是否应承担责任，持票人应于何时提示付款？2．拒绝付款后，G可采用哪些方法，保障自己的权益？3．票据金额由200万元变成300万元，应由谁承担责任，为什么？4．若F向G付款后，F向C行使追索权，C可否拒绝承担责任？5．若C向D付款后，C可以向哪些人行使追索权？6．若A以合同撤销为由，认定预付货款行为无效，拒绝付款，理由是否成立？7．若A公司认为本公司出票时是由于出纳个人的酒醉行为造成的，以出纳行为无效为由，拒绝付款是否成立？8．以上背转让过程中，均未注明背书日期，是否会影响背书的效力？

答案：1．银行拒绝付款正确。因为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与付款时，必须承担审查义务，审查汇票的诸项背书是否连续。D背书转让时，背书人签章和被背书名称两项位置错误，导致背书不连续，故付款人必须拒绝付款。若银行代为付款，因恶意或重大过失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应自行承担责任的。持票人G应于汇票到期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。2．拒绝付款

3．票据金额由200万元变成300万元，应由谁承担责任，为什么？4．若F向G付款后，F向C行使追索权，C可否拒绝承担责任？5．若C向D付款后，C可以向哪些人行使追索权？6．若A以合同撤销为由，认定预付货款行为无效，拒绝付款，理由是否成立？7．若A公司认为本公司出票时是由于出纳个人的酒醉行为造成的，以出纳行为无效为由，拒绝付款是否成立？8．以上背转让过程中，均未注明背书日期，是否会影响背书的效力？

答案：1．银行拒绝付款正确。因为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与付款时，必须承担审查义务，审查汇票的诸项背书是否连续。D背书转让时，背书人签章和被背书名称两项位置错误，导致背书不连续，故付款人必须拒绝付款。若银行代为付款，因恶意或重大过失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应自行承担责任的。持票人G应于汇票到期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。2．拒绝付款

后，G可以取得拒绝付款证明，3日内向其前手发出追索通知，行使追索权。追索对象包括其所有前手，即包括F、E、D、C、甲、乙、B、A。追索金额包括了3部分。(教材P160) 3. 其责任由票据变造人C承担，因为票据是文义证券，C应为变造的文义负责。4. C可以拒绝承担责任，因为C作为背书人注明“禁止背书”的，如其后手背书转让，C对其直接被背书人D以外的其他一切后手通过背书方式取得汇票的当事人，不承担责任(教材P155)。5. C可以向自己的前手，即保证人甲、乙背书人B、出票人A行使追索权。(理由见教材P160) 6. A的理由不成立。因为票据是无因证券(具体见教材P152)。7. A以出纳酒醉后出票，行为无效为由拒付，不能成立。虽然出纳的出票行为无效，但签发的票据本身有效。第一，票据行为彼此之间独立，某一行为的无效，不影响其他行为的效力。第二，票据是要式证券，只要票据的必须记载事项齐全，形式上满足法定要求，票据仍然有效。8. 不影响，因为背书日期为相对应记载事项，记录与否，不影响背书效力，只要背书人签章，背书人名称两项绝对记载事项齐全，则背书有效。(八)某上市公司打字员在打印公司内部文件过程中了解到本公司2004年的经营状况很好，每股盈利水平很高，估计该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一旦公布，公司股票价格将会大幅度拉升，与本公司出纳串通，开出商业汇票到银行贴现，用贴现取得的资金大量购入本公司股票。以其盈利。问题：打字员和出纳的行为属于什么行为? 答案：属于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违法行为。(九)甲、乙双方签订购销合同。甲向乙赊购A商品价值1000万元。采用定金担保方式，甲于2004年11月15日开出现金支票，支付

定金90万元：同时合同还规定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应向对方按总标的15%支付违约金。由于乙违约，给甲造成损失；甲对乙提起诉讼。问题：1. 若乙违约给甲造成损失220万元，此案应如何处理？2. 若甲的损失为270万元，其中50万元的损失是因为甲方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，而导致扩大的损失额。此案应如何处理？3. 若乙违约给甲造成损失110万元，甲另外还要求乙支付不低于100万元的赔偿金，是否合法？答案：1. (1) 当事人甲、乙双方在合同中同时约定违约金、定金条款，但由于二者在目的、功能、性质等方面具有共性而不能并用。甲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。(2) 若甲选择违约金条款，乙本应向甲支付违约金150万元($1000 \times 15\%$)，但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，甲可以请求法院予以增加到220万元。(3) 若甲选择定金条款，首先乙应该向甲双倍返还定金共180万元，但返还的定金不足以补偿给甲造成的损失；其次，甲可以要求乙再差额支付赔偿金共40万元($220-180$)。2. 提示：(1) 扩大的损失部分无权要求乙赔偿；(2) 剩余的220万元损失按第1问处理。3. 提示：不合法。因为无论选择定金或违约金条款，乙向甲返还的定金或支付的违约金足以弥补甲的损失，故不能再支付赔偿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